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持有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70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深圳力合于2014年6月投资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登陆科创板。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力合符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力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合计不超过2,853,57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45,38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89%,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08,1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2%,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力合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力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07,140	6.18%	IPO前取得:5,707,1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力合	不超过:2,853,570股	不超过:3.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45,3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8,183股	2020/12/1 ~ 2021/5/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0日。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深圳力合承诺:

1)在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本单位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50%,第二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100%。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建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深圳力合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力合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0年11月11日起,普益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

前端代码	基金名称
398001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801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200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1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00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004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166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0316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4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9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4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13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4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1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9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2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00564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含定投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普益基金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普益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普益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普益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普益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普益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普益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普益基金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普益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析师赴公司现场调研,主要内容如下:

调研时间:2020年11月6日

调研地点:公司会议室

调研机构:光大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调研内容:

1、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正常,安全环保管控到位,三季度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回暖,亏损幅度较前两个季度明显下降,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

2、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第一次款项13.5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1月1日起不再合并已剥离四家公司的财务报表。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待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基准日的期间损益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完成后续交割手续。

3、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性质分两个部分,一是出于技术落后、效益不佳考虑,剥离一部分设备老旧、成本消耗逐年增加、产品质量不高的固定床造气装置;二是出于对国内乙二醇产品的前景判断,剥离公司全部煤制乙二醇资产。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减少不良资产200亿左右,占比公司总资产47%,传统落后的固定床工艺尿素产能减少163万吨,占比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尿素产能的41%。保留在公司体内的资产,均是长期效益良好,历年来均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优质资产。公司本次下定决心对资产进行整合瘦身,目的是为了轻装上阵,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4、公司剥离4家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保留有2个分公司、9个控股子公司及1个参股子公司(包含在建的2个氢能公司: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雄韬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其中2个分公司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煤化工生产企业4家(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化工机械生产企业1家(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工程设计企业1家(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工程公司”)),目前上市公司体内资产质量相对优良。

恒通化工主要产品有甲醇制烯烃(30万吨)、离子膜烧碱(40万吨)、聚氯乙烯(30万吨)等,自2014年投产以来管理、生产各方面均发展良好,具备较高的盈利水平。

平原化工的主要产品有氨醇(87万吨)与尿素(100万吨),位于山东腹地,其周边复合肥生产企业众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区位优势明显。同时,该企业历年来精细化管理成效卓越,生产经营稳定,经济效益良好。

正元氢能主要产品有尿素(80万吨),丰喜泉稷主要产品有尿素(52万吨)与LNG(6.3万吨),两家生产企业均采用国内先进的气化工艺生产尿素。正元氢能目前拥有两台航天炉设备,其造气能力除覆盖自身需求外,还通过园区管道设施向其所在的工业园区其他单位供气,2019年全年外供氢气2.487亿立方米,2020年1-10月份外供氢气2.402亿立方米,是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工业气体中心。丰喜泉稷应用阳煤化机生产的晋华炉设备,安全性能好,运行成本低,煤气转化率高。两家企业都是国内较早应用现代化生产工艺的企业,煤气化装置运营水平及经济效益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阳煤化机是目前全国产量最大的化工装备制造企业,掌握自主核心专利技术,其制造的晋华炉工艺成熟,2019年国内先进煤气化装置的市场占有率达70%,历年来均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化工工程公司目前拥有甲级资质,为公司整体化工设计提供全方位技改和设计服务。

5、本次公司资产优化与整合,实现了企业的轻装上阵,为以后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保留在公司体内的资产生产经营稳定,盈利水平较高。同时,由于三季度部分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回暖,促使公司经营业绩明显提升。按照目前的经营形势,公司全年度经营业绩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落实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在相关审计、评估、补充尽调等工作完成以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已在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条件,其获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的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7,000股	117,000股	2020年11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张奕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上述规定,张奕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17,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奕、施俊、胡银旭、安彩仙4人,合计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07。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5,143,709股变更为205,026,709股,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5,143,709元变更为205,026,709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23,122	-117,000	13,806,1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220,587	-	191,220,587
股份合计	205,143,709	-117,000	205,026,7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回购及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公司为此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及对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79,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龙田街道青兰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308,309.23	271,425.87
负债	202,754.77	170,925.61
净资产	105,554.46	100,500.2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5,050.84	410,301.18
利润总额	4,192.32	35,983.00
净利润	4,066.25	31,417.18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期间: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5,500万元人民币及400万美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04月0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0年0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11月0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0年11月09日

5、到期日:2021年03月3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或3.5000%

7、投资金额:17,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2020年11月0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P/CSDV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启动日:2020年11月10日

5、到期日:2021年03月3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0%或3.5118%

7、投资金额:17,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为10,344,493.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	2020年01月02日	2020年04月02日	是	3,739,726.0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04月17日	2020年07月20日	是	270,410.96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4,000	2020年04月17日	2020年10月15日	是	6,069,698.6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07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264,657.53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34,000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03月30日	否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0年11月10日	2021年03月31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宏润科创中心的议案》。

子公司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上海市闵行区投资设立宏润科创中心,打造一个融合式科创平台,包含营销展示、管理服务、研发设计和创新孵化“四个中心”。项目将建造两幢地上16层研发楼,总建筑面积71,72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9,993平方米,用于研发办公,总投资额约为6.56亿元。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1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